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珠知处字〔2017〕3号

请求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1番1号。

委托代理人：陈奇，北京三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戴婷，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小林联港工业园双林片区创业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简兆华，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卫东，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案由：ZL200930263300.9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请求处理被请求人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0930263300.9，名称为“轻型摩托车”的外观设计专利一案，本局于2017年7月2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局于2017年7月25日派出执法人员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请求人的请求书及有关书证，并对被请求人进行了现场勘验检查。请求人及被请求人分别于2017年9月7日和2017年9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审理知情同意书》。本局于2017年10月10日对本案进行了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结。

请求人诉称：请求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申请专利名称为“轻型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2010 年 7 月 14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30263300.9，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被请求人没有经过请求人的同意，擅自许诺销售了本案被控产品，构成了对请求人专利的侵权，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请求本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 200930263300.9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责令被请求人撤销涉及侵权产品的网页广告。

被请求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辩。在“书面答辩”中，被请求人对请求人取证的来源予以了认可。

本局经审理查明：2009 年 10 月 30 日，请求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轻型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30263300.9，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2017 年 5 月 18 日，请求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对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涉嫌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信息进行了保全公证。

在本案中，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一种轻型摩托车。相应的，被控侵权产品也是一种轻型摩托车，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具体为：

一、涉案专利的摩托车设计特征：

其车头，近似螳螂头形状，在车头的上方斜向上类似触角似的伸出两个多边形后视镜；

前罩及前大灯：前罩呈头盔形，其头盔的上部的为斜向下的三角盾形，两侧部呈翼形，从三角盾的两侧向下延伸，在其底部与三角盾之间形成空当；前大灯位于两翼形侧部与上部形成的空当处，呈v字形，前顶部及两侧分别前罩的上部和两侧部相连，整体构成类似带面具的头盔形状；前罩在上部的中间及两侧部均有角形缺口；

前转向灯呈三角形，位于前大灯的下方，有前大灯的底尖处向后延伸，与前大灯底尖部一同构成鸟喙形的尖部；

前侧罩紧贴前转向灯和前大灯，斜向下延伸至踏板的底部，整体呈顶部封口的y形，在y形中部的三角形空缺处设置有多条由上到下依次缩短的平行的鳍条；

踏板由前到后略微向上倾斜；

其后方的后罩向上凸起，整体向后上方略微上扬呈张开的蟹钳形状，其上设置贯穿前后的两条弧形，两条弧形交叉呈X字形；

后组合灯安装在张开的蟹钳的中部；

侧裙板尾部位于后罩下方的位置设置有多根平行的鳍条形状的放气窗；

后座位于后罩上方，其前端下部沿后罩体前侧一直延伸到踏板上，后端一直沿后罩上表面斜向上延伸；

扶手呈斜向上掀起的鸭嘴形，位于后罩的上方，半包围着在后座的后端；

前挡泥板呈鸟喙形，其两侧设置凹槽。

二、涉嫌侵权产品的设计特征：

其车头，近似螳螂头形状，在车头的上方斜向上类似触角似的伸出两个多边形后视镜；

前罩及前大灯：前罩呈头盔形，其头盔的上部的为斜向下的三角盾形，两侧部呈翼形，从三角盾的两侧向下延伸，在其底部与三角盾之间形成空当；前大灯位于两翼形侧部与上部形成的空当处，呈v字形，前顶部及两侧分别前罩的上部和两侧部相连，整体构成类似带面具的头盔形状；前罩在上部的中间及两侧部均有角形缺口；在前罩的两侧有L形的彩色装饰条纹；

前转向灯呈三角形，位于前大灯的下方，有前大灯的底尖处向后延伸，与前大灯底尖部一同构成鸟喙形的尖部；

前侧罩紧贴前转向灯和前大灯，斜向下延伸至踏板的底部，整体呈顶部封口的y形，在y形中部的三角形空缺处设置有多条由上到下依次缩短的平行的鳍条，在y形的中部有图案，在y形的下部有箭头形的凹槽；

踏板由前到后略微向上倾斜；

其后方的后罩向上凸起，整体向后上方略微上扬呈蟹钳形状，其上设置贯穿前后的两条弧形，两条弧形交叉呈X字形，X字形的右上部分设置有黑、红、白三色的装饰性图案；

后组合灯安装在张开的蟹钳的中部；

侧裙板尾部位于后罩下方的位置设置有多根平行的鳍条形状的放气窗；

后座位于后罩上方，其前端下部沿后罩体前侧一直延伸到踏板上，后端一直沿后罩上表面斜向上延伸，后座表面由黑红两色形成图案；

扶手由斜向上的近似月牙形部分和拱起的抓手构成，位于后罩的上方，半包围着在后座的后端；

前挡泥板呈鸟喙形，其两侧设置凹槽，在凹槽处设置黑白条纹装饰。

三、涉嫌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特征：

1、被控物在前罩两侧有L形的彩色装饰条纹；而涉案专利没有；

2、被控物的y形前侧罩，在y形的中部有图案，在y形的下部有箭头形的凹槽；而涉案专利没有；

3、被控物的后罩体X字形的右上部分设置有黑、红、白三色的装饰性图案；而涉案专利没有；

4、被控物的后座表面由黑红两色形成图案；而涉案专利为单一的黑色；

5、被控物的扶手由斜向上的近似月牙形部分和拱起的抓手构成，而涉案专利的扶手整体成呈斜向上翘起的鸭嘴形。

以上事实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授权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被控侵权产品的网页打印件、被请求人官网域名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打印件、被请求人与请求人曾就涉案专利侵权纠纷达成过的调解协议、（2017）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7493 号公证书、涉案专利的官方授权公告图片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本案系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请求人拥有的 ZL200930263300.9 外观设计专利真实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应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来观察，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外观设计进行比较，通过整体观察，作出两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综合判断。本案中，通过比对，涉嫌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特征主要包括：前罩、前侧罩、后罩、后座表面的图案；以及后座后部的扶手的形状。

对于前罩、前侧罩、后罩、后座表面的图案的区别，在前罩、前侧罩、后罩、后座的形状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情况下，

尽管其上图案存在区别，其完全包含了本专利的相关设计要素；

对于扶手形状的区别，其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通过对比，涉嫌侵权产品电动车与涉案专利轻型摩托车为同类产品，均属于机动双轮车辆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基本一致。并且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经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二者外观设计相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以经营为目的许诺销售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求人提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上述专利权的产品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局应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被请求人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

侵犯 ZL200930263300.9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二、被请求人珠海珠江车业有限公司立即撤销涉及侵权产品的网页广告。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合议组组长：冯岳明

审 理 员：李啸江

审 理 员：田甜

